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用作提供資料目的，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有關
關於廣藥集團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方案的修訂
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配售事項刊發的(i)日期為2015年1月12日、2015年5月4日、2015年7月9日及2015年10月28日之該等公告；(ii)日期為2015年2月26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日期為2015年3月17日之投票結果公告。於本公告中，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之公告稱為「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該通函及該公告內所用詞彙在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配售事項仍在由中國證監會進行審查，尚待其作出最後批准。鑒於中國資本市場近期的不利市場氣氛，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確定廣藥集團（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將予認購的新A股（「廣藥集團認購股份」）最高數目，有助於推動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的進程。因此，於2015年11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i)透過與廣藥集團訂立補充認購協議（「廣藥集團補充協議」）修訂廣藥集團認購協議；及(ii)於訂立廣藥集團補充協議後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方案，詳情概述如下：

1. 廣藥集團補充協議

於2015年11月26日，董事會議決確定廣藥集團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148,338,467股新A股（如該公告所披露及倘於定價日至發行新A股日期的期間，本公司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例如分派股息、紅股發行或資本儲備資本化，則可予調整）。因此，本公司與廣藥集團於2015年11月26日訂立廣藥集團補充協議，據此，廣藥集團不再承諾倘若根據員工計劃認購協議並無作出認購及／或認購額不足，將認購員工計劃認購項下所有認購不足A股。

除本公告所概述及披露者外，廣藥集團認購協議之條款仍然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認為，廣藥集團補充協議作出的更改不屬重大。

2. 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方案之修訂

為反映對廣藥集團補充協議作出之修訂，本公司已透過撤銷當中的廣藥集團承諾有關條款以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方案。

除上述修訂外，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方案並無其他變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ii)緊隨進一步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根據員工計劃認購協議項下獲悉數認購，且自本公告日起直至進一步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A股除外))；及(iii)緊隨進一步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根據員工計劃認購協議並無作出認購，且自本公告日起直至進一步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A股除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進一步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根據員工計劃認購協議獲悉數認購)		(iii) 緊隨進一步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根據員工計劃認購協議並無作出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 股						
一致行動集團						
廣藥集團	583,966,636	45.23	732,305,103	44.56	732,305,103	45.15
廣州國資發展	—	—	87,976,539	5.35	87,976,539	5.42
廣州城發	—	—	73,313,783	4.46	73,313,783	4.52
小計	<u>583,966,636</u>	<u>45.23</u>	<u>893,595,425</u>	<u>54.38</u>	<u>893,595,425</u>	<u>55.09</u>
員工股票信託	—	—	21,440,821	1.30	—	—
公眾 A 股股東						
基金	—	—	21,222,410	1.29	21,222,410	1.31
其他公眾 A 股股東	487,212,614	37.74	487,212,614	29.65	487,212,614	30.04
小計	<u>487,212,614</u>	<u>37.74</u>	<u>508,435,024</u>	<u>30.94</u>	<u>508,435,024</u>	<u>31.35</u>
A 股總數	<u>1,071,179,250</u>	<u>82.97</u>	<u>1,423,471,270</u>	<u>86.62</u>	<u>1,402,030,449</u>	<u>86.44</u>
H 股						
公眾 H 股股東	<u>219,900,000</u>	<u>17.03</u>	<u>219,900,000</u>	<u>13.38</u>	<u>219,900,000</u>	<u>13.56</u>
股份總數	<u>1,291,079,250</u>	<u>100.00</u>	<u>1,643,371,270</u>	<u>100.00</u>	<u>1,621,930,449</u>	<u>100.00</u>

附註：所示百分比湊整至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因湊整而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由於根據廣藥集團補充協議撤銷廣藥集團承諾，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總數將由該公告所披露的最多約55.68%（根據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進一步減少至上表約55.09%（根據進一步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相當於減少約0.59%。

對所得款項用途之影響

如無廣藥集團承諾及倘若並無根據員工計劃認購協議作出認購，由進一步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減少最多約人民幣5.05億元。在此情況下，在檢討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合併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8.83億元後，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將由約人民幣22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6.95億元。

其他

董事認為，本公告內所述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中國證監會授予批准為完成建議配售事項的條件之一，而該項條件乃於本公告日唯一尚未達成的條件。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進一步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進度的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進一步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故進一步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